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林素梅

被告 楊景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物品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訴外人吳璟霈交付之文昌筆、銅製水車、菜瓜形狀之硯台、黑玉石磨藥器、銀製關聖帝君法像、沉香木(下合稱系爭物品)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系爭物品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依原告所提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171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，系爭物品係被告以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所購買，故本院以5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